

# 國立員林農工體育教學暨運動場地安全規範

97年5月21日體育教學研討會訂定

- 一、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相關體育教學、體育班專長訓練時間，嚴格禁止進入教學場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體育課及運動競賽時必須絕對遵守任課老師、裁判的安全規範與要求。
- 三、體育課及參加運動競賽時必須摘除眼鏡、項鍊、戒指、手錶等尖銳物。
- 四、體育課及參加運動競賽時，身體偶有不適或有心血管、腦部疾患者應主動報告師長，以利評估運動處方增加運動安全。
- 五、體育課時應穿著本校體育服裝，為顧及運動衛生得自備近似校服之素面白色T恤替換，唯下課前必須換回學校服裝。
- 六、體育課時行動電話必須關機，嚴禁把玩、通話並統一置放。
- 七、學校規定打掃時間、全校運動會期間所有運動器材一律不外借。
- 八、非體育課班級臨時借用運動器材，必須由導師或任課老師出面商借。
- 九、借用運動器具時，應先檢視球拍等器材是否牢固或損壞，一有安全疑慮應即時反應、報告師長汰換維修。
- 十、凡參加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時必須穿著相關之運動鞋、運動服裝，嚴禁赤足或穿著皮鞋參與，並禁止在校園打赤膊運動等不禮貌行為。
- 十一、借用運動器具應愛惜使用，不得乘坐、蹬踩在球體上或有不當使用情形，除足球外其他球類器具不得用腳踢擊。
- 十二、下雨天不得進入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等濕滑場地運動，避免意外。
- 十三、嚴禁攀爬籃球架、裁判椅、計時、終點裁判台、排球柱；並禁止灌籃動作及垂吊籃框行為；亦不得拉扯排球網、網球網、保護網和保護墊。
- 十四、師長不能在場維護安全時，棒壘球棒、棒球、鏈球、標槍、鉛球、鐵餅、跳高墊及橫竿等不外借，亦禁止私自攜帶到學校使用。
- 十五、棒壘球之打擊、傳接球、投擲等相關活動必須在田徑場內實施，其他區域皆可能危及公共安全，全面禁止。
- 十六、擔任捕手時必須穿戴防護裝備（護盔、護喉、護胸、護後腦），否則不得進行任何投、捕動作。
- 十七、棒、壘球打擊時嚴格禁止甩棒動作，打擊區域須遠離人群20公尺以上。
- 十八、絕對禁止任何車輛(含童車、滑板車、腳踏車、直排輪)和攜帶寵物進入運動場地。
- 十九、違反以上規範導致傷害發生時除須自負責任外，一旦造成上課中及訓練中人員受傷害，相關當事人必須擔負所有責任。
- 二十、本安全規範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